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经我们了解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冯根福

赵守国

李铁军

2010 年 11 月 26 日